**嘉義後備指揮部110（111）年度後備軍人**

**教師緩召第3款、校長逐召第4款作業要點**

**壹、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緩召：**

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【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】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**貳、作業要領：**

ㄧ、請學校繕造緩召申請名冊時，須於**學校審查意見欄位填註以下文字**：

**1、載明申請人畢業學校。**

**2、聘期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。**

**3、聘期區分：初聘、(續聘)。**

**4、擬准予緩召。**

二、**若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等行政職務者**，須於緩召第3款處理名冊（**學校審核意見欄）載明實際授課時數，檢附實際授課證明及畢業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**，始准申辦。

三、緩召第3款調校服務教師、應於處理名冊「學校審查意見欄」註明為調校教師並檢附原學校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專任輔導教師，可不授課，惟須檢附專任輔導教師聘書

五、**代課（理）、支援、兼任、實習教師、借調教師均不符合申請規定。**

**六、經核准緩召**有案**人員**，如有異動由**原任教學校於30日內造報原因消滅名冊1份，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30日內，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。**

七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0年止者，續辦111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

八、請申請學校單位於**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期**，俾利審查。

**參、各階除役年齡及年次：**

一**、義務役士兵：36歲；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；尉官、士官：50歲；士官長、校官：58歲。**

**二、以110年度新發生為例，各階受理最大年次：**

1、軍官：校官52年次、尉官60年次。

2、士官：士官長52年次、士官60年次。

3、士兵：義務役士兵：74年次；志願役士兵：65年次。

凡在此年齡之前（含）者，不需辦理。

**三、以111年度初次及延長時效為例，各階受理最大年次：**

1、軍官：校官53年次、尉官61年次。

2、士官：士官長53年次、士官61年次。

3、士兵：義務役士兵：75年次；志願役士兵：66年次。

**肆、檢附證件：**

**ㄧ、初次及新發生：**畢業證書、聘書、教師合格證書（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員職名章）、**實習或前所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或現任教學校在職證明合計滿1年以上證明（正本）、授課課表**。

**二、延長時效：**聘書須記載聘期（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員職名章）。

三、申請複核：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。

**四、注意事項**：

**(一)初次及延長時效**：

1、核准起始日：自翌年1月1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，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3年為限；聘書聘期至7月31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；聘書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2、學校提供教師申辦緩召之佐證資料**(如原始資料內容曾修正並鈐蓋校對章)複印之佐證資料，須再次加蓋單位校對章。**

**(二)新發生**：甫退伍、新接聘書及調校服務之教師合於申請要件者，分別以退伍日、報到任教之日為新發生原因之日，並依規定於報到任教日起30日內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，**餘原已於同ㄧ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，須以111度初次案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110年新發生原因申請。**如新發生原因發生於寒、暑假期間，**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**，並請**申請學校於函文內詳註開學日期**，俾利審查。

(三)**聘書若無特別註記是初聘或續聘者**，請**申辦學校於處理名冊「審查意見欄」詳細註明是初聘或續聘**，俾利審查。

(四)緩召第3款申請人員，如已另為正式派令支援縣(市)政府行政職務，且無授課事實者，不符該款項申請資格，應由原服務學校函文註銷，俟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日起1個月內，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以「新發生原因」佐資申辦。

(五)原申辦緩召第3款人員，如派代某校校長乙職，應依正式派令，爰以逐召第4款申辦。

**伍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4款-逐次召集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。**

**一、申請範圍：**

**(**一)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，以受聘任教於「**理學」**或「**工學**」系所之專任教授、教授兼院長、副教授兼系主任具申請資格。（**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不符申請資格**）

(二)有關「管理」、「商學」系所專任教授不符申請資格。

(三)副校（院）長及各部、室、處、館及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，不符申請資格。

**二、檢附證件：**現職人令或聘書。

**三、申請程序：**

(一)法務部所屬感訓學校申請案件由人事權責單位轉報。

(二)國民中、小學校校長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彙整後轉報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(三)大專學校教務長、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長(主任)、系主任及理工科、系、院、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承辦。

(四)逐召序號由申請單位，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，排定先後順序。

(五)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，111年度作業需檢附107年(含)(3年內)以後最新派令證明。

**四、核准期限：**

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，其中聘期至7月31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(於聘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，自次日起一個月內，由申請單位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)；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**陸、一般規定：**

ㄧ、各款申請案件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逕送轄管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二、對屆齡除役人員各申請單位應管制有效期限，無須函送辦理。

三、檢附之證件均須註明「與正本無訛」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。

四、申請處理名冊於繕造時若有修改請於修正處加蓋校對章。

五、申請單位所檢附證件如係原始資料因修改已有蓋校對章，惟證件經再次複印，亦須另加蓋紅色校對章。

六、國民兵、替代役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

七、請各單位依附件格式造報申請處理名冊，凡有不符格式者，本部得將原案檢還重新申請，名冊可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：//afrc.mnd.gov.tw-動員管理-後備管理-年度緩逐儘召公告及申請表）下載使用。

八、對於申請手續如有疑問，請向本部後管科，自動電話：（05）2287800轉569644或(05)2287092，0911108518顏淑珍小姐洽詢。

**柒、附表如下：**

附表1：緩召第3款初次、新發生、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
附表2：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
附表3：逐次召集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
附表4：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
附表5：逐召四款原因消滅名冊。

附表6：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信箱一覽表。

附表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縣(市) 國民中(小)或高級中等學校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| □新發生 □初次□延長時效□複核 |
| 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階級 | 戶籍地址（填至鄉鎮市區） | 現職 | 學校審查意見 |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|
| 職稱 | 起任時間 | 每週任教節數（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） |
| Q123456789張大同00.00.00下士 | 嘉義市東區 | 教師 | 到校服務時間 | 每週○節 | **1、00大學畢業。****2、聘期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。****3、聘期0年(初聘或長聘)****4、擬准予緩召。** |   |
| **1、學校審查意見欄中有註記00大學畢業無須檢附畢業證書，但須檢附教師合格證暨實習半年證明及任教半年證明（合計滿1年）。****2、有兼行政工作者需檢附課表、專任教師聘書及兼任行政職聘書，（課表內需載明事項：000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、任教教師姓名）。****3、所有佐證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。****4、有調校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書。****5、新發生申請為110年度，初次及延長時效申請為111年度。** |
| 承辦人職名章 |  | ○○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|  |

附表2

|  |
| --- |
|  (機關全稱)　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階級 | 戶籍地址（填至鄉鎮市區） | 原核准情形 | 原因消滅原因 | 備考 |
| 縣市後備指揮部 | 日期 | 字號 | 事實 | 日期 |
| Q123456789張大同00.00.00下士 | 嘉義市東區 | 嘉義後備指揮部 | 年月日 | 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 | 調校（或離職） | 年月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機關承辦人職名章 |  |  |  | ○○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|  |

附表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機關銜稱) 年度第　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| □新發生□初次□複核 |
| 逐次召集序號 | 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階級 | 戶籍地址（填至鄉鎮市區） | 服務單位、職稱 |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| 備考 |
| 21 | Q123456789張大同00.00.00下士 | 嘉義市東區 |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：連絡電話： |  | 上級主管機關：承辦人職名章：連絡電話：(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) |  |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|  |

附表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機關全稱)　 年度逐次召集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| □延長時效□複核 |
| 逐次召集序號 | 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階級 | 戶籍地址（填至鄉鎮市區） | 原核准單位職稱 | 現任單位職稱 |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| 備考 |
| 12 | Q123456789張大同00.00.00下士 | 嘉義市東區 |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|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承辦人職名章電話： |  | 承辦人職名章電話：（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，如無者免蓋） |  | ○○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|  |

附表5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全銜) | □儘後□逐次 |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|
| 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階級 | 戶籍地址（填至鄉鎮市區） | 原核准日期、字號 | 消滅原因、日期 | 原核准逐召序號 |
| Q123456789張大同00.00.00下士 | 嘉義市東區 | 109年4月10日後嘉義管字第1090001234號 | 110年4月21日調校 | 原12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職名章 |  | ○○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|  |
| 說明：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 |

附表6

|  |
| --- |
|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、郵政信箱一覽表 |
| 單位 | 聯絡電話 | 備考（郵政信箱） |
|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| 02-26324277 |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|
|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| 02-22614894 | 236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|
|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| 03-9357518 | 260宜蘭市環河路30號 |
|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| 02-24656424 | 201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|
|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| 03-3644450 | 330桃園市介壽路322號 |
| 新竹後備指揮部 | 035-720119 | 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00號 |
|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| 037-354014 | 360苗栗市府前路56號 |
|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| 04-23134763 | 407臺中市青海路二段111號 |
|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| 049-225861 | 540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|
|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| 04-7248262 | 500彰化市卦山路14號 |
|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| 05-5331554 | 640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|
| 嘉義後備指揮部 | 05-2287092 | 600嘉義市民權路295號 |
|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| 06-2826774 | 704臺南市長榮路五段393號 |
|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| 07-3725913 | 807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|
|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| 08-7533314 | 900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|
|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| 06-9263160 | 880馬公市中正路74之1號 |
|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| 038-325021 | 970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|
|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| 089-231887 | 950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|
|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| 083-625299 | 209馬祖南竿郵政90527號信箱 |
|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| 082-324604 | 893金門郵政91135號信箱 |